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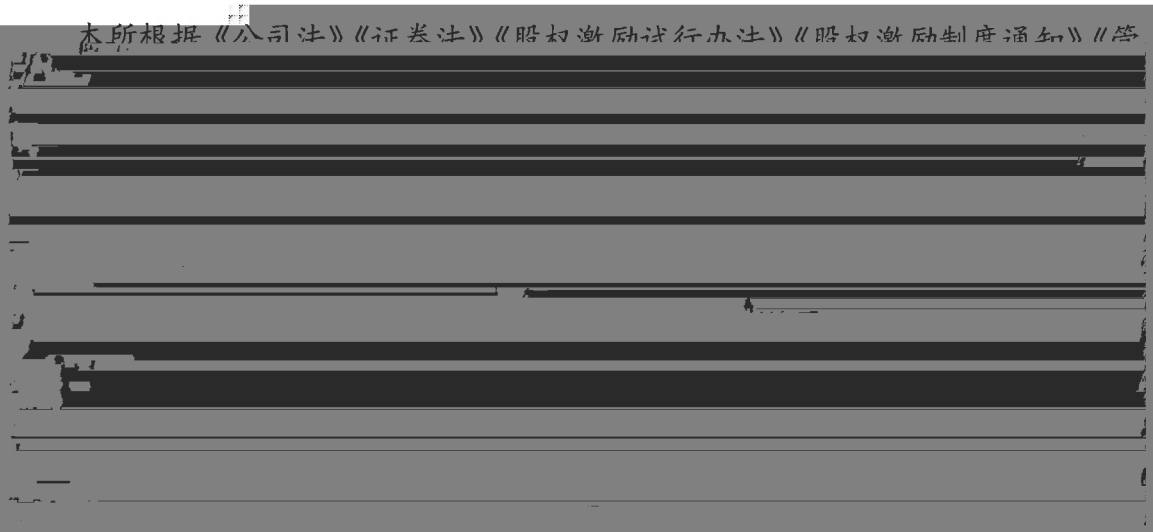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令第 148 号）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



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redacted]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5 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和管理有关事项。

[redacted]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全部未解锁

（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redacted]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

[redacted]

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20年2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2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三期限

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



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六）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度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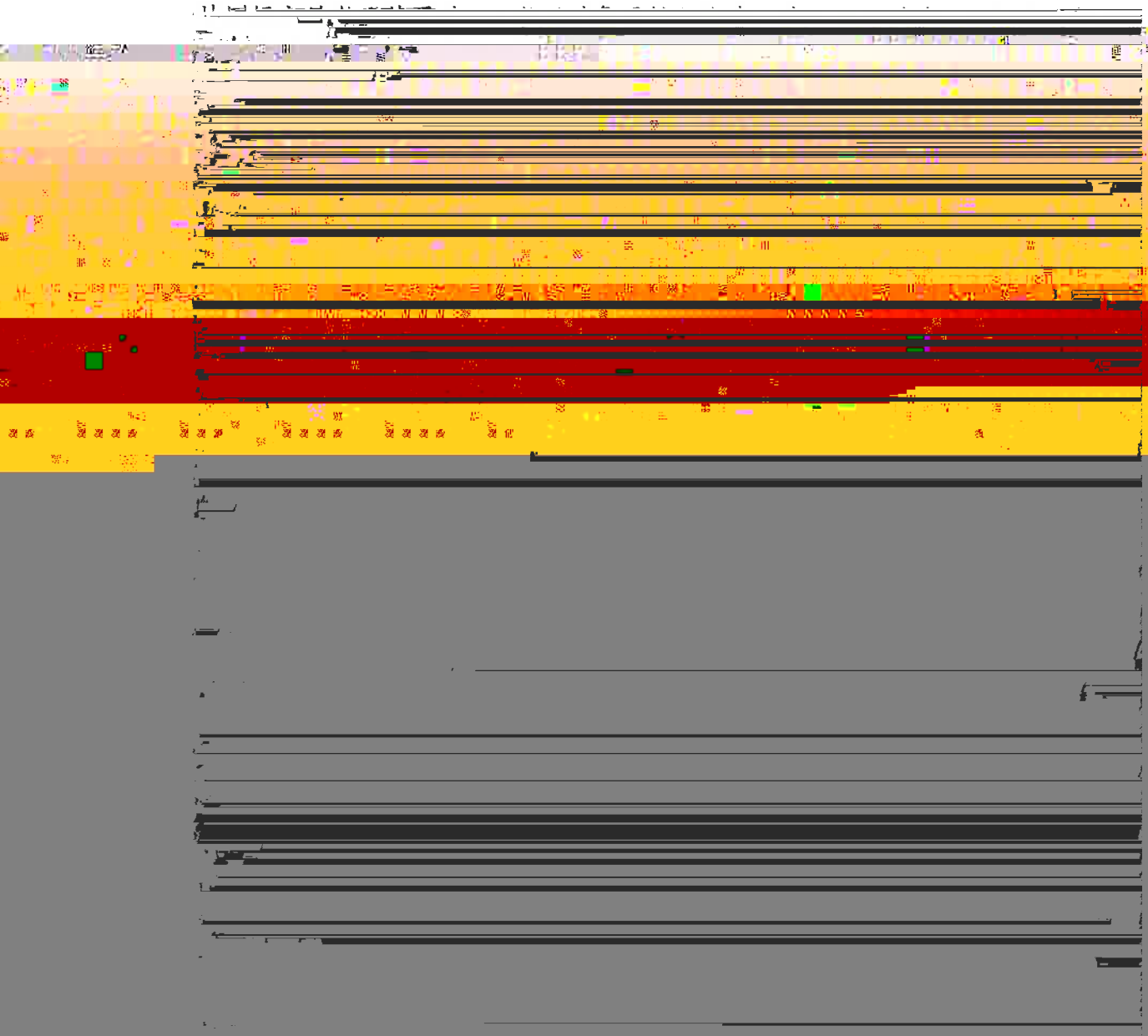
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回购注销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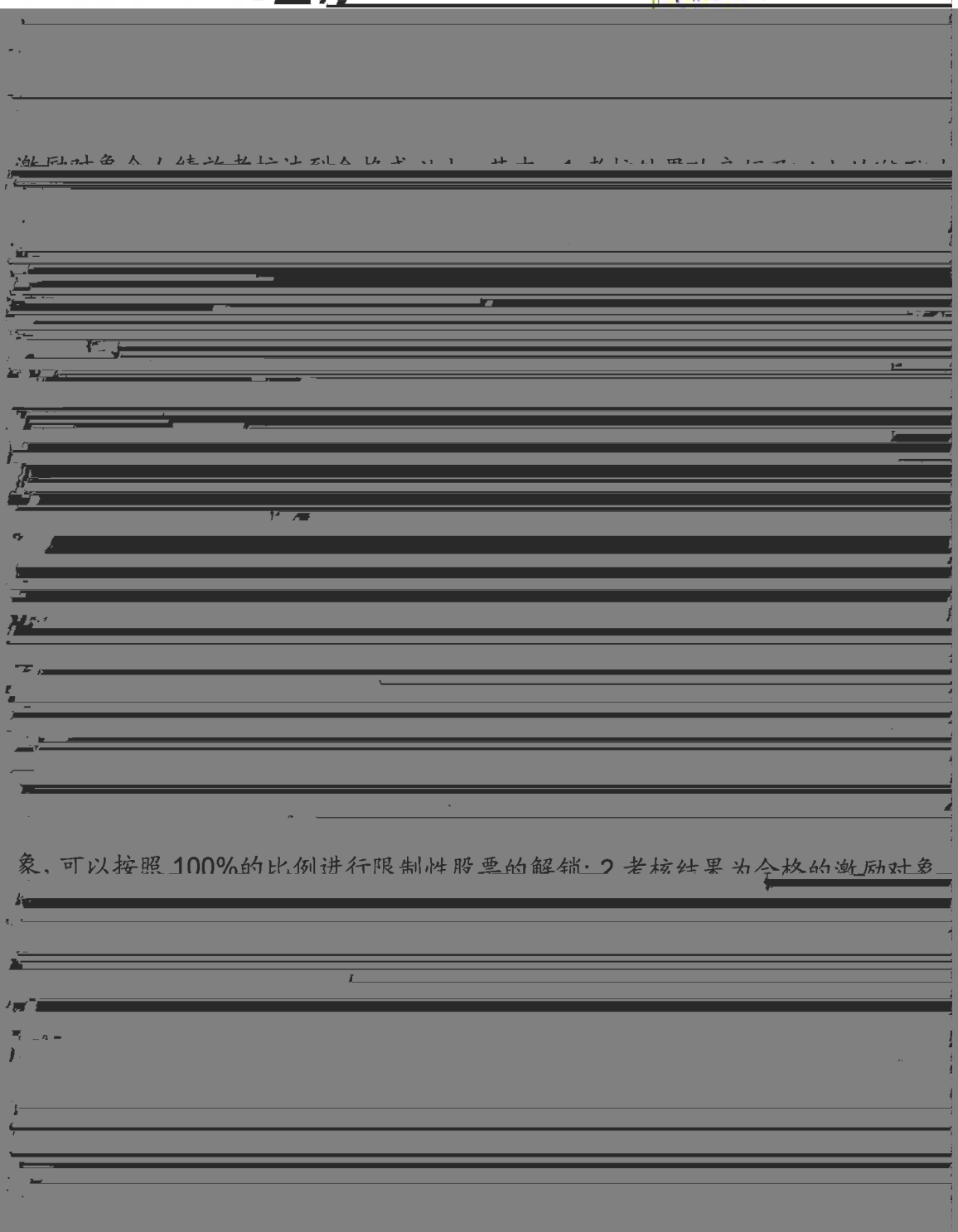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十八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时作废，公司按照认购比例退回激励对象的认购款：（一）激励



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七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七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



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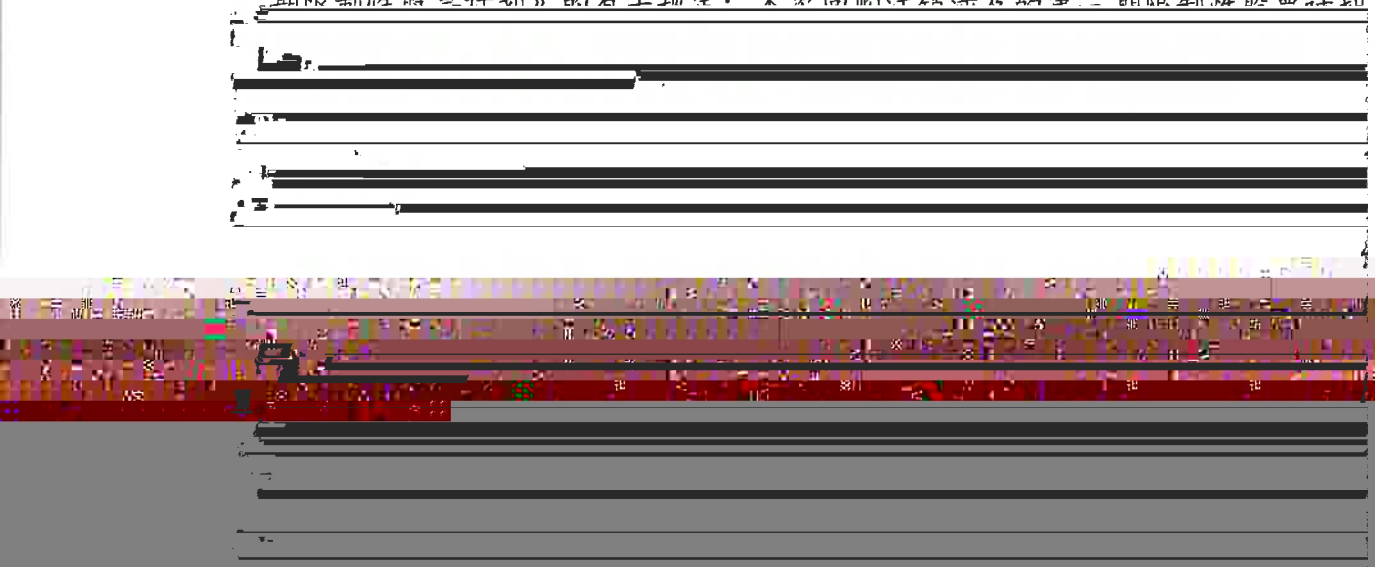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回购情况表，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注销涉

[redacted]

《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



三、结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

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　　经办律师：

周　宁